

体育教学部副主任选聘工作方案

根据体育教学部领导班子实际情况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制定体育教学部副主任选聘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岗位和职数

体育教学部副主任 1 名

二、任职条件

体育教学部副主任候选人应符合《上海理工大学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》（上理工委〔2018〕108号）规定的资格条件。

三、人选产生方式

体育教学部副主任人选采用民主推荐方式产生。民主推荐工作在体育教学部进行，先开展谈话调研推荐，根据谈话调研推荐结果差额提出参考人选，再提交会议推荐。若谈话调研推荐的意见集中，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规定，拟不再进行会议推荐。

谈话调研推荐参加范围：体育教学部全体教职工。

会议推荐参加范围：体育教学部全体教职工。

提交会议推荐的参考人选须在会议推荐前听取纪委办公室、审计处的部门意见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具体选任程序按照《上海理工大学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办法》（上理工委〔2018〕108号）规定执行。

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，由体育教学部直属党支部配合党委组织部具体组织实施。具体程序为：

（一）发布公告。在体育教学部网站发布推荐公告，明确职数、条件、程序。

（二）谈话调研推荐。党委组织部到体育教学部进行谈话调研推荐。部门提供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名单，组织部门全体教职工参与谈话调研推荐。

（三）会议推荐。党委组织部统计汇总谈话调研推荐结果，报学校干部选任工作领导小组，综合考虑事业发展、岗位需要和个人情况，提出参考人选。如需进行会议推荐，由体育教学部组织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，党委组织部负责人主持会议。参会人员对副主任岗位进行民主推荐（党委组织部负责制作民主推荐表）。

（四）确定考察对象。学校召开干部选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，综合分析比选，确定拟考察对象，提交党委常委会审议。学校组织考察组对审议通过的考察对象进行考察。需进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的，组织考察对象填报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》。

（五）确定拟任人选。学校召开干部选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，对考察对象及考察情况进行讨论研究，确定拟任人选，提交党委常委会审议。审议通过的拟任人选，进行任职前公示。

（六）发文任职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体育教学部要加强宣传动员，引导全体教职工正确认识本次副主任选聘工作，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。

（二）全体教职工要客观公正地对副主任候选人进行认真推荐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拉票贿选等非组织行为，如发现上述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据党纪、政纪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副主任选聘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干部、群众的监督。

党委组织部

2019年9月16日